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查阅，认可此项关联交易预计，同意提交董事局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中提及的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审议《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四、审议《2017 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额度，董事局对上述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关于2017年度担保额度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公司对外担保有不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等有关规定的

五、审议《2016 年度套期保值情况报告》;

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不存在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有不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并对公司2017年度套期保值计划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进行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制定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施细则》等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生产原材料和产品等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套

期保值计划，同时公司应严格落实套期保值相关风险管理制度，提高市场研判能力，严格防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的各项风险。

六、审议《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出具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七、审议《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出具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独立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旭东、李映照、周永章、刘放来

2017 年 4 月 1 日